

檔號： SEC 03-99-05
保存年限： 3

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訓(三)字第九一一一〇九四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「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」及「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」業奉核定自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起合併為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」，辦公地點：一〇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，總機：02-23583022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防字第09100713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大專院校、國立附屬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各單位

秘書室

09-3008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3343378834

教授兼學務處長 張時中

0731

擬擬知本校性侵犯防治委員會

秘書侯東成

秘書侯東成

資深秘書 簡秀芳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(甲)

91.7.25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10729

專門委員 羅南陽

撥上網文之存請核示

學務處心輔組

組員紀美慈

91.年 7.月 25日暨南國際大學第 9105065 號